

## 大自然的恩赐

鲍尔吉·原野

想来想去，人最宝贵的是自己的眼睛。

如果眼睛会说话，它会说最爱观察大自然。眼睛喜欢看到天上的白云像城堡矗立，像白鲸一只一只游向远方。眼睛喜欢看到露珠从草的叶子上滑下来，而一只斑斓的甲虫正顺着草的茎秆往上爬。在河边，眼睛看到河水温柔地流淌，水鸟在河面徘徊飞翔，不忍离去。

大自然的美，这时候像清清的泉水从眼睛流进心田。心田需要浇灌，那里长着同样的青草和树木。如果没有大自然映像的泉水，人们的心田将会荒芜。

对我而言，我的眼睛喜欢看到蒙古高原。灰蓝色的群山像父亲一样安详，草原延伸到天际。草地上野花烂漫。这些野花摇摆，呼喊，像孩子那样奔跑嬉戏。雨后深灰色的云层下，蒙古包升起一缕白银似的炊烟，四野响起羊群归圈的呼唤，空气中弥漫着牛粪火和奶茶的气味，你看到蒙古牧人紫铜色面庞上的笑脸。此刻，我觉得我的心像一只小鸟收拢翅膀，回到了自己的巢中。心里同时响起蒙古民歌的旋律，仿佛你不需要学习就成就了一个歌唱家，同时是作曲家，心里响起悠扬的旋律。

这些旋律这么悠扬，是因为草地那么辽阔，仿佛要用歌声来丈量它的距离。这些歌声那样的委婉，因为在这里见到那么多温柔的情景。河水、野花和牧人们的笑脸都温柔多情，不委婉无法表达心迹。你甚至想放弃说话，用目光、用歌声表达你的感情。

我想说大自然并不是呆立的山峰与树木，它们还是我们的朋友，是我们无需迁徙的家，它给予我们恒久的安全感。

一个人的眼睛如果仅仅盯着书本，盯着自己家里的墙壁和家具，盯着手机屏幕，对眼睛而言，它真是白白地度过了人生。

进入大自然吧，跟蒙古高原相遇，你会见到雄浑、广阔、温柔的风景；读到草原上的传奇故事。你的朋友在远方等着你，草原因为你的注视而栩栩如生，你由于认识了它们，心田开满鲜花。这些花的名字叫做淳朴、神奇、勇敢，用一个字来表达，是爱。

爱是力量，爱是智慧，爱是把目光放远，探索那些未曾探索的领域。爱让你知道，你的目标永远在远方。目标并不是具体的哪一样事，而是永不停歇的新奇和探索。

远离大自然的人谈不上成功，真正的赢家在大自然当中汲取无穷无尽的智慧，他们和他们的眼睛因此度过美好的一生。

“外界世界一旦进入我们的内心，就构成了另一个世界。在这个世界里，不仅有外界世界的色彩、形态和声音，而且还包含着个人的情趣爱好，个人的喜怒哀乐等，外界世界与我们心灵上的感情结合，就具有了许多表现形式。当我们用自己的心灵去摄取外界世界时，那个世界才构成我们自己所特有的世界。”印度诗人兼思想家泰戈尔在《文学的本质》里说，它不晦涩不神秘，也不带有诗中那无所不在的东方宗教气息，它明确启示着一切文学包括诗的深刻本质：那就是人之感情的渗透，外物与内心的合一。惟有如此，诗歌的抒情才拥有了震荡人心不可抗拒的力量，我们才那么热爱诗，无论是在欢乐和深深的悲哀之中，诗都会给我们孤寂骚动的精神以抚慰，并直接或间接，明显或隐秘，强劲或微妙，整体或局部地影响着我们的生存，我们的生命。凡此种种，都迫使我们无法摆脱无法逃离爱的激情。哪怕这种爱的激情有时并不带来幸福，却以狂暴的

非理性的莫测之力，把悲剧毁灭给我们看！但生而为人，必须寻找独特性的精神价值支撑起日复一日年复一年单调乏味的日子。爱诗歌，其理由当时可能是模糊的、朦胧的，说不清道不明，但诗歌就是这样奇妙无穷的诱惑，让和它相遇的人深陷其中。通过诗歌把我们目光射向更为辽阔的天地，更为空阔的宇宙，并为一花一木、一草一石深深激动，听凭想象力腾飞于时间与空间的交叉点上，暂时离开物质世界的充塞和人群的喧哗与骚动，这又何尝不是一件幸福之事？从此，我们开始了这漫长而艰难、欢乐又痛楚的“诗歌之旅”。且无怨无悔，坚持到今天，明天，坚持到未来的垂暮之年。因为一旦受到诗歌的诱惑，一个人身心将发生重大变化，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也会偏离旧有的轨道，有所调整，改变，甚至被彻底颠覆，他已经不是以前那个他了，诗歌的力量竟如此凶猛，强悍，激烈，从天而降！虽然写下的诗句有时比水更透明，更柔弱，更轻盈。

女之别，但怎么个别法却不知所措，所以干脆一道鸿沟划开。我和她也一样，三年间形同路人。

但仿佛只是仿佛，陌路之人的感觉其实是装不出来的。校园里遇着，她老远便低下头，匆匆而过的瞬间，走路都变得不自然起来，好像左腿和右腿刚刚认识，合作极不默契。我虽不像她那么别扭，但也仔细着脚下，好像有东西会随时闪出来绊我一跤，连咳嗽一声都怕惊着什么，感觉走远了，心里才长舒一口气，大方起来。日复一日的视而不见中，有一次壮着胆子扭过头，目送她沿着缓坡走到校门口。出门便是桥头，往前没有路，要么左拐要么右拐，借着转身拐弯的机会，她竟扭过头来，发现原地站着的我，仿佛受到惊吓一般，出溜扭回头去，消失了。

初中三年，这是唯一的一次对视，远距离，一瞬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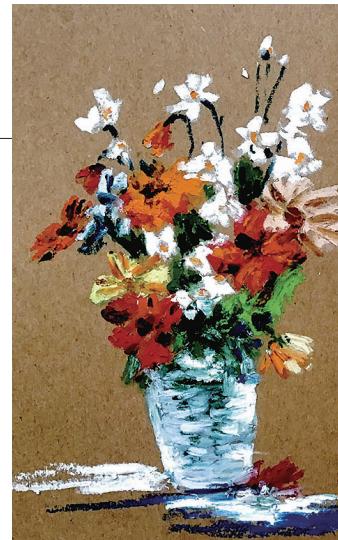
出溜再一扭头，青葱岁月也如受到惊吓般匆匆离开。三年间不曾说过一句话，彼此间各种假装，假装不认识，假装不在意，假装没看见。其实不认识是假装的，不在意是假装的，没看见也是假装的，所以装得小心翼翼，装到脸红心跳。

那时学习很忙很累，三年六次期末考试，每次保住年级第一的位子并非易事。偶尔想起她，有时独自望着远方出神，在回味和憧憬中怅然若失。那时我的想象中，未来的妻子应该就是她的模样，只是这话，对自己都不曾说起，也不敢说出。

长大后听同学说她嫁人了，生的孩子特别好看。我想那是当然。然后就没了然后。时隔多年，也许当初一起玩闹的同学，也许早不记得我说的她到底是谁。

那正好，她就是她。

本版配图均为张朝曦作



乔傲龙

## 连载

杨振声问：“公超，你怎么尽吃菜？”叶公超放下筷子，指了指对面的林徽因，林正口若悬河地说着。另一位客人说：“公超，假如徽因不在，就只听见你说话了。”叶公超说：“不对，还有宗岱。”也就是说，只有林徽因不在的时候，才有叶公超和梁宗岱说话的份儿，林一在场，两个人都没戏了。好在，男人们几乎全都把她当作偶像一样崇敬，沒有人会在乎另外的男人高兴不高兴。听林徽因谈话，不光是听她的见解，同时还是欣赏她的美丽，她的气质，还有她的谈吐。用费慰梅的话说，就是“爱慕者们总是为她那天马行空般的灵感中所迸发出来的精辟警句而倾倒”。

当然，也不能说，这几年（直到抗战爆发），林徽因天天没事，就是等着朋友们来聊

天。这是不可能的，即便林徽因身体不好要休养，没有从事有名分的工作，可以整天在家里待着，她的那些朋友们也不可能天天来。他们的聚会在圈子里叫“星期六聚会”，本身也就说明这是个休闲聚会，工作之余的消遣。

事实上这几年的时间，林徽因是很忙的，当然，有个由闲到忙逐渐过渡的过程。可以说，初搬到北总布胡同三号的时候，最为清闲，因为她在养病，后来病好了，就忙起来了。

这一时期，主要的工作有三样：一是协助梁思成做些文字工作，比如梁思成的建筑学文章，她会润色一下；二是协助梁思成做些建筑设计工作，比如公公梁启超死了，葬在北京西北郊，其墓地是梁思成设计的，她肯定会参与一些意



29

韩石山 著

■ 华文出版社

《碧海蓝天林徽因》节选

见；第三，就是对其时北平的文学写作表示了极大的热情，有了好作品要看看，发现有潜质的青年作家会约来家里谈话，给予指点和鼓励。这样以来，无形中就提携了许多年轻作家，也就成了年轻作家公认

的京派文学的精神领袖。林徽因这个人，做事总有她独特的方式。怎么提携呢？召见！召你到“太太客厅”聊天。召见过后，就可以随时出入“太太客厅”，成了一种被朋友认可的资格，也可以说是进入北京文学艺术的中心了。北京是中国文化的中心，进入这个中心，也可以说是进入当时中国文学艺术的中心了。那个时候，有哪个青年作家能蒙林徽因召见，一履北总布胡同三号这块宝地，一睹梁太太林小姐的容颜，真可说是喜出望外。

我看过去一些文章，他们不叫她梁太太，而叫她林大小姐。这个名头，也就透着几分亲切和尊重。

谁呢？有三个人，后来都成了大名，都写过承蒙林小姐召见的事儿。

一位是萧乾，当时还是燕京大学的学生，后来成了大记者，亲身参加了第二次世界大战的报道，随美国部队进了巴黎。也是小说家，翻译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当过中央文史馆的馆长。1933年秋天，还在燕大上学，经沈从文之手，在《大公报》文艺副刊发表了一个小说，叫《蚕》，是他的处女作。过了几天，沈从文给他来信，燕大在城外，就是现在北京大学占的地方，大意是说，一位绝顶聪明的小姐看上了你的那篇《蚕》，请你去她家吃茶，星期六下午你可来我这里，咱们一道去。萧乾当然知道这意味着什么，老早就把他平日穿的那件蓝布大褂洗得干干净净，把一双旧皮鞋擦了又擦。星期六吃过午饭就骑上自行车进了城。